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89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89977A00_ATTCH2.zip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110學年度雲林縣
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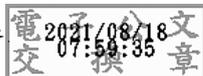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12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36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自104學年度設立優秀自強獎學金(原名建大優秀清寒獎學金)，以獎勵年輕學子向學，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
 - (一)校內申請及初審：請學校於110年9月22日至110年10月5日前進行校內初審。
 - (二)請學校將審查後資料彙整，於110年10月8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逕寄荊桐鄉饒平國小鐘淑芬小姐收(地址：647雲林縣荊桐鄉饒平路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建大獎學金申請」)。
 - (三)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四、請依所附辦法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中、彰、雲、投、嘉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及縣立國民中學之清貧學生均具資格。惠請學校代為公布該辦法、彙集申請書，再轉交委辦學校雲林縣饒平國小。
- (二)由饒平國小代為審查申請資格，並將合格申請資料彙整成冊、建立電子檔，偕同基金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- (三)錄取名單之公布及獎學金之發放：大專組及高中組由該基金會負責辦理，並於獎學金撥付後轉交各審查通過之學生學校發放獎學金。
- (四)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及學校清寒證明為今年新修訂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饒平國小鍾淑芬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5-5842071分機24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